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76 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卢先锋、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:

2022年2月28日,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 制的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心投资")及宁波先锋弘 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先锋弘业")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 议案, 因担保即将到期,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 不超过 3.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展期的议案,担 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。该议案于 2022年3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2022年3月4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<创业板关注函【2022】第 135 号> 回复的公告》,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实际担保债权 额及担保余额为4.32亿元。2022年3月10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为 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》显示,上述关联担保债务余额已降至 3.94 亿元,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总额不 超过 7.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该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有效期为 3 年,该笔担保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到期,但公司直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展期事项。同时,公司存在实际担保余额超过审批额度的情形。公司就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、3 月 28 日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13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2.1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7条的规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2.3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2日